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下列有關籌備上市的基本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常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本公司現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下列措施，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與本集團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蔡盛蔭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谷建聖先生。谷建聖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即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授權代表及董事須採取下列步驟：
 - (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
 - (ii) 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及
 - (iii)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予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已確認，彼等管有有效旅遊文件，可自由出入香港，並能夠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抵達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

此外，本公司已與信達國際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委聘信達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